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2016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能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对 2016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1月至12月）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报告期内（2016年1月至12月）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末，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

并延续至2016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独立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2016年末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于2016年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对外担保的议案均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或从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严格地对每一笔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任何法人和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89,523.11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的比例为33.04%。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对于已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也已充分揭示了存在的风险，截至目前，也无明显迹象表明上市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四、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分红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我们对本次董事会拟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77,211,8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由汪南东、陈国狮、曹云、文云东、周战峰、刘刚等6位非独立董事提出，方案的提出是从公司的实际需求出发，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且从程序上和内容上符合《公司章程》等公司的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

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的《2017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的薪酬标准，并同意将《2017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公司按照该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经核查，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签名：赵华、李忠轩、王艳辉

日期：2017 年 4 月 27 日